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额（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116 亿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5%，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燊

刘燊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凯

2023年4月20日